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5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李宜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5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宜鴻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宜鴻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執行中，於民國115年11月3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後，認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（111年度金訴字第1388號），且受刑人業經核准假釋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5年11月3日函檢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附卷可憑，故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申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廖春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